

研究論文

# 地區婚姻市場內的擠壓：論原漢通婚 對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率之影響

劉千嘉 章英華

劉千嘉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E-mail：chienchia@gmail.com。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兼任研究員。E-mail：ethwa@gate.sinica.edu.tw。本論文部分初稿曾於2014年社會學年會宣讀，感謝葉高華教授、林文蘭教授、施聖文教授所提供的寶貴建議，亦感謝學刊評審與編委會的指正與建議；本文撰述期間受科技部「臺灣原住民族族群邊界的移轉：族群通婚與社會邊界」專題研究計畫（MOST104-2410-H-037-009-MY2）之經費補助，在此一併致謝之。

收稿日期：2016/03/29，接受刊登：2016/11/14。

## 中文摘要

自1970年代開始，歷經卅多年的城鄉移動，原住民族的住居在地理空間上重組並與漢人頻繁相遇，原漢通婚日漸普遍，其所象徵的非只是交流的頻仍，高比例的通婚現象更意味著族群關係的和諧，然則，通婚行為因族群坡度的地位交換，亦可能對原住民族的弱勢者產生不利婚配擇偶的疑慮。本文運用2000年人口普查資料，試圖揭露移徙、族群通婚與婚姻市場間的複雜脈絡，檢視原住民女性的通婚對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率的影響，研究發現如下：（1）婚姻市場上原住民族男性主要的競爭對象是漢人男性，而非族人；（2）教育門檻與婚姻坡度影響原住民族男性的單身，而非未婚女性的不足；（3）原住民女性的通婚確實對原住民族男性產生婚姻擠壓的作用；（4）原住民女性通婚對原住民族男性婚姻擠壓的影響主要發生於原住民原鄉；（5）在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越高的區域中，人力資本所帶來的優勢縮小。

**關鍵詞：**族群通婚、婚姻市場、婚姻擠壓、原住民

## **Marriage Squeeze in Local Marriage Markets: The Impact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on the Single Probability of Aboriginal Men**

Chien-Chia LIU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Ying-Hwa CH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Since the 1970s, Taiwan's aborigines in have largely left their native villages for cities, a redistribution accompanied by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aborigine-Han Chinese intermarriages. While this implies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ethnic groups, it may also reflect disadvantaged minority mating behavior. We use the 2000 Taiwan census to analyze complex relationships among ethnic intermarriage, migration and marriage markets. We found (1) for aboriginal men, their main marriage market competitors are Han Chinese, not fellow aborigines; (2) potential spouse qual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prospective mate quantity; (3) education thresholds and marriage gradients, rather than number of single women, impede the marital chances of aboriginal men; (4) ethnic intermarriage among aboriginal women affects the "marital squeeze" effect for aboriginal men, especially in tribal areas; and (5) the effect of educational privilege on male aboriginal intermarriage is less significant in areas with higher aboriginal female intermarriage rates.

**Key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marriage market, marriage squeeze, aborigines

## 一、前言

臺灣是一個多族群社會，族群間的通婚已有諸多研究累積。細究其研究主題，主要是以漢人族群間的通婚研究為多（如外省與本省的通婚，閩南與客家的通婚），1990年後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數量快速成長，新住民儼然成為臺灣第五大族群，關於外籍配偶的研究亦陸續問世，相形之下，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體的通婚研究則少有深入討論。

臺灣原住民自清領時期便與漢人處於空間隔離的狀態，至國民政府來臺後，原漢空間禁令雖已解除，但仍延續日治時期的分區治之，於原鄉地區施行的各項政策亦使多數原住民少有遷徙的狀況。直至1970年代，在山地經濟式微、工業化的推波助瀾下，原住民自原鄉外移至發展中的都市地帶，而至2010年，逾六成的原住民離開原鄉。族群在空間上的擴散增加了跨族群的接觸與交往機會，空間上的人口重組，也進一步改寫了原漢間的關係。族群關係的測度可自許多層面來檢視，如在日常生活場域的互動、以及在各種社會場域與結構的鑲嵌關係，而跨族群的通婚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指標。早期線性同化理論的觀點裡，將跨族群婚視為同化的重要表徵（Madeline 1991），在Gordon（1964）提出的階段性同化理論中，族群須於次級部門間發生結構同化才可能進入初級部門的同化，並進入第三階段的同化，即婚姻同化的狀態。

承上，族群間的互動與跨族群網絡的連結，發生在各種生活的場域中，如教室、工作場域、組織、團體等，Orbe and Harris（2013）廣泛地檢視交友、浪漫關係、組織、小團體、以及大眾媒體上所呈現的跨族群網絡的多樣性，並指出跨族群的社群或族群間的接觸，與該社會中的族群偏見、迷思、刻板印象、種族中心主義、種族偏見等息息相關，在白人中心或白人優勢的意識型態主導下，人際間的交往將以膚色為其價

值判準，而非取決於個人特質或品格（Orbe and Harris 2013）。是故，不同族群間的通婚可作為理解多元社會中族群關係的重要線索，透過族群通婚可觀察少數族群或移民團體於主流社會中各面向的接納程度（Kalmijn and Van Tubergen 2006; Qian 1999; Segal 2002），尤其在多移民的社會裡，移民團體與主流族群或移入國本地人的通婚狀態，可提供一個理解移民接納程度的比較基礎，如Qian（1999）檢視美國普查檢視白人、亞裔、黑人與墨裔間的族群通婚狀態，Dribe and Lundh（2008）比較瑞典39個移民團體間的通婚狀態，Lucassen and Laarman（2009）回顧德國、法國、英國、比利時與荷蘭等國在二戰後的族群團體、移民團體間的通婚狀態。藉由檢視各族群團體彼此婚配及與移入國主流團體的通婚狀態，可觀察其被移入國社會的接納程度，此亦是理解當代多元族群社會中複雜錯綜的族群關係的途徑之一。此外，近年之家庭研究，亦關切少數族群團體與移民家庭於當代社會的生活面貌，並將跨族群的婚配狀況視為重要研究課題之一（Burton et al. 2010; Hohmann-Marriott and Amato 2008; Seshadri and Knudson Martin 2013）。換言之，研究族群通婚者、通婚家庭及其後代，乃理解當前社會變貌的窗口。

臺灣的原漢通婚景況，同樣承載了家庭、文化、認同、族群、政治等多重交織的社會蘊含。臺灣社會歷經四十餘年的快速變遷，經濟與人口結構的轉型，連帶促成了原住民族婚配模式的變遷。一方面，原住民族與漢人通婚的人口成長，現階段平均十個已婚原住民中，有四個是與漢人通婚；另一方面，通婚型態亦有明顯的性別區隔：原漢通婚形式係以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結婚為多，約六成以上的原漢通婚為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的通婚。面對高比例的原住民族通婚現象，既有研究多聚焦於通婚者與其後代在族群認同，以及通婚群體之族群性的討論上，且研究多以質性的深度訪談方式，或以個案生命史研究的方式為主，對

於我們瞭解通婚者與通婚家庭內部的動態變遷歷程極有助益（王文彥 2011；邱莉雯 2004；高元杰 2009；梁世武 2009；葉春榮 2003；賴錦慧 1998；謝若蘭、彭尉榕 2007）。

國內現階段原漢通婚的討論，多以族群認同與身分政治為主，對於原住民族群的人口結構與婚姻結構的討論則相對較少。蓋原漢通婚的影響層面跨越了個人與結構，除通婚者個人、雙裔身分之子女及其家庭外，亦將對當地社群、所屬族群團體，及涉入此婚配網絡中的諸多行動者有所影響。在多族群社會中，跨族群間的通婚可作為族群間融合的一項指標，但也隱有排擠之虞：以交換理論觀點來看的族群通婚，將不利於弱勢族群中缺乏資本者的擇偶。換言之，原漢通婚趨勢及其所鑲嵌的社會脈絡，亦可提供解讀原住民族不婚或單身的線索，本文試圖自臺灣日益增長的原漢通婚現象，檢視其對於原住民族單身狀態的影響。

## 二、研究議題

由於臺灣原漢通婚是以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為主要形式，過去相關研究皆預期族群通婚的衝擊將作用於弱勢一方。在多族群社會中，弱勢的群體較不易與其他群體通婚，<sup>1</sup> 而不同族群團體間的通婚趨勢，可視為少數族群團體與主流族群間的社會距離，也反映出弱勢族群在主流社會中的階序（Qian and Lichter 2001, 2007）。是故，本文自三個面向來觀察原住民女性通婚對原住民族男性擇偶行為的影響。其一係自供給與需求面向來檢視臺灣婚姻市場（marriage market）的人口結構；其二為探討原漢通婚對原住民族自身的婚姻擠壓現象；其三則關照社會變遷的脈絡因素，檢視1970年代後大規模城鄉移徙對原住民男性單身之可能

---

<sup>1</sup> 如美國的跨族群與跨種族通婚現象。

影響。

## （一）地區婚姻市場的組成要素

婚姻市場係自人口結構層次來詮釋個人的擇偶機制，當婚姻市場上的供給與需求兩方面未能平衡時，將反應在不同人口年齡組的結婚變動率上。若市場中潛在的婚配對象短缺（供給不足），個人難以找到適合的婚配對象，而當市場中某一性別短缺時，則將致使另一性別的單身率／未婚率提升。是故，若假定原住民族男性的單身狀況是因市場中供需失衡，擇偶競爭激烈的結果，須回歸當地婚姻市場人口組成的脈絡來分析。在此，需同時考量婚姻市場中的性比例與族群內婚的傾向，並分別檢視漢人性比例與原住民族性比例，以提出假設：

假設一：當地婚姻市場的漢人性比例越高，原住民族男性單身可能性越高；原住民族的性比例越高，原住民族男性單身可能性也越高。

漢人性比例揭露的是原住民族男性與其他漢人男性在當地婚配市場的競爭關係，原住民族性比例則為原住民族男性彼此間的競爭關係。性比例僅揭露婚姻市場中基本的性別人口組成，顯示一地擇偶競爭激烈的程度，相形之下，婚姻市場中的未婚人口多寡對個人擇偶更為關鍵，當市場中供給越少，男性擇偶將越困難，故從供給面提出下列假設。<sup>2</sup>

---

<sup>2</sup> 同假設一，假設二可視為漢人未婚人口比例與原住民族未婚人口比例影響的對照分析。

假設二：當地婚姻市場中漢人未婚女性比例越高，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率越低；原住民族未婚女性比例越高，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率越低。

## （二）族群婚姻市場、原漢通婚與婚姻擠壓

族群與教育同樣是當代重要的同質婚界線，在族群內團體尋找對象為順應族群團體期待，也是阻力較小的擇偶模式。原住民族適婚男性所面對的婚姻市場依其族群性，可分為族群外部市場與內部市場，外部市場是以漢人女性為主，內部市場則以原住民女性，前述婚姻市場的指標同時包含內部市場組成（原住民族性比例與未婚女性比例）與外部市場組成（漢人性比例與未婚女性比例）。由於原住民族的比例占臺灣總體人口約2%，故預期跨族群市場的通婚行為，對原住民內部市場的擠壓效果大於族群外部市場。

婚姻擠壓（marital squeeze）的概念最先係由 Glick等人（1963）所提出，用以指稱因不同年度性別出生率偏頗造成潛在婚配對象短缺的現象（Glick, Beresford and Heer 1963）。婚姻擠壓有兩個重要元素：其一為人口結構失衡造成特定性別的短缺，其二為此種短缺將影響個人結婚的機會。原初的婚姻擠壓概念是用以觀察出生率變化所造成的人口結構變遷，但今日婚姻擠壓的概念已廣泛地應用於宗教、族群與社經不平等狀況下的擇偶限制與困境（Bhat and Halli 1999; Heer and Grossbard-Schechtman 1981; Ní Bhrolcháin, Wilson and Sigle-Rushton 2002）。婚姻擠壓現象同樣出現在不同族群之間，Crowder與Tolnay（2000）檢視美國的黑白通婚，發現黑人男性與白人女性的通婚間接壓縮了黑人女性結婚的機會，當黑人男性通婚的比例越高，黑人女性未婚的比例也越高



(Crowder and Tolnay 2000; Cready and Saenz 1997; Kalmijn 1993; South and Messner 1986; South 1993)。

Schoen與 Kluegel (1988) 比較1969年至1971年及1979年至1981年不同歷史時期的婚姻登記資料，發現婚姻擠壓現象對個人的影響將因族群與性別而異。教育程度最高與最低的黑人女性的結婚率降低得較明顯，而高教育程度的黑人男性結婚率的變動不大。儘管多數的婚姻為教育同質婚，但婚配涉及教育不對等的配對，以黑白通婚為例，白人女性多數為上嫁，黑人女性多數為下嫁。Tucker與Taylor (1989) 研究美國黑人的婚配現象，發現經濟弱勢的男性、年長的女性及低教育程度者，都較可能被排擠出婚姻市場。由於臺灣的原漢通婚主要是以漢人男性與原住民女性的通婚為多，預期通婚所帶來的擠壓行為將發生在原住民族男性群體中，提出假設如下。

假設三：當婚姻市場中的已婚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越高，原住民族男性單身可能性越高。

除婚姻市場組成的結構性因素外，個人社經地位亦是擇偶的關鍵 (Crowder and Tolnay 2000; Lichter, LeClere and McLaughlin 1991; South and Lloyd 1992)。男高女低的婚姻坡度其來有自，女性期待的上嫁婚 (hypergamy) 形式無啻是社經弱勢男性一道難以跨越的門檻 (Lichter, McLaughlin, Kephart and Landry 1992)。自Davis (1941) 與 Merton (1941) 提出地位交換論 (Status-caste exchange) 來解釋個體的擇偶行為，社會交換理論已被廣泛運用於詮釋擇偶與社會關係的建立 (Davis 1941; Fu 2001; Kalmijn 1993, 1998; Qian 1997; Merton 1941; Rosenfeld 2005; Schoen and Wooldredge 1989)，高社經地位的黑人與低社經地位

白人的通婚即是一種交換行爲，族群劣勢者以高社經去交換低社經之優勢族群者的族群位階。

地位交換理論於1941年問世後，成爲相關族群通婚研究的圭臬。然則，隨著婚配資料的進用性提升與越趨成熟的統計分析方法，近年來對以交換理論詮釋美國黑白通婚有不同的看法。研究者運用不同統計方法、分析不同國家及屬性資料，試圖重新檢驗地位交換理論的適用性（Attewell, Kasinitz and Dunn 2010; Hou and Myles 2013; Schoen and Cheng 2006），如Hou and Myles（2013）運用多項邏輯迴歸分析2006年加拿大普查與2005至2007年的美國普查資料，皆未能支持兩國之黑白通婚有地位交換的傾向。不過，此一爭辯尙無定論。<sup>3</sup>

隨著社會氛圍與族群關係的變遷，地位交換理論背後所蘊含的族群與相應的階層優勢，在擇偶原則上顯現不同的趨力。近年來，在漢人族群的婚姻配對係以同質婚、相近婚模式爲主，族群地位的交換變得不再明顯。教育同質婚在1990年後遂爲主導臺灣擇偶偏好的主要形式（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蔡淑鈴 1994；劉建珠 2014: 42-43；巫麗雪

<sup>3</sup> 以地位交換理論詮釋族群通婚的合宜性，於21世紀初曾有激烈的爭辯。自Rosenfeld（2005）年發表一篇反思地位交換論的適用性的研究後，2010年Gullickson, Fu, Kalmijn等人於美國社會學刊（AJS）針對Rosenfeld（2005）研究中的模型適用性、模型設定與參數建構進行論辯（Gullickson and Fu 2010; Kalmijn 2010），Rosenfeld（2010）亦有直接的回應。2010年AJS上對於黑白通婚能否支持地位交換論的爭辯，令許多相關研究者霧裡看花，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因素在於使用的模型工具（Kalmijn 2010; Rosenfeld 2010; Hou and Myles 2013）。以log-linear模型進行婚姻配對研究由來已久，但log-linear模型的建構與詮釋隨著研究者所欲檢視的命題，則有相當大歧異。綜言之，2010年四位學者的爭辯並未達成共識，究竟地位交換理論是否能解釋當代的黑白通婚？又是否能作爲解釋當代族群通婚的理論命題？迄今並無答案，端視研究者所使用的模型工具及應用的資料而定。本文並不直接處理交換婚的議題，故不涉及模型適用性的討論。

2012: 191-192)。然則，章英華與黃毅志（1999）的研究發現，臺灣民衆的婚配亦存在男高女低婚姻坡度的特質，只是在教育程度兩端的群體（大專以上及未受教育者）中有較強烈的同質婚傾向。換言之，同質婚與交換婚同時左右了臺灣社會的擇偶。在跨族群的婚配中，族群地位成爲另一種可供交換的地位。研究發現早期的原漢通婚較偏向於地位交換婚，特別是在1970年代與外省通婚的原漢通婚中。晚近出生世代的原漢通婚則同樣出現教育同質婚的趨勢：高中職以上的原漢通婚有較高的教育同質婚現象，但在此種教育同質婚的群體中，亦隱有地位交換的潛藏特性，多發生在原住民族男性與漢人女性的跨族婚配（劉千嘉、章英華 2011；Liu and Chang 2013）。綜上，本文關注低教育的原住民族男性是社經地位或族群位階兩方面皆處於相對弱勢，在交換關係中無法占有有利位置，提出假設四檢視這樣的雙重弱勢是否存在。

假設四：教育程度越高的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的可能性越低；  
原住民女性通婚率越高，對低階教育程度原住民族男性的排擠作用越強。

### （三）社會變遷對個人擇偶的影響：大規模移徙的衝擊

遷徙是個人克服環境限制的一種能動性的展現（Blau and Duncan 1967），1970年代後原住民族大規模移徙打破了維持百年以上的族群空間隔絕狀態，原漢通婚意味著族群藩籬的跨越，展現了個人在資本市場與婚姻市場上的能動性。以遷徙選擇性來看，移徙者通常是較年輕、單身、教育程度較高、較積極的一群人（Harris and Todaro 1970; Todaro 1969; Massey, Arango, Hugo, Kouaouci, Pellegrino and Edward 1993），特

別是經濟動機所驅動的移徙者，往往是較主動且具有開創性（Chiswick 1999）。以此觀之，離開原鄉的原住民族通常是較年輕、人力資本較好的一群。研究指出，臺灣原住民族的遷徙傾向上，男性、未婚、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較可能會離開原鄉到大都會落腳（劉千嘉 2011），留在原鄉的為較年長、教育程度較低的群體，而這樣的特質在婚姻市場上通常也是較不利的特質。由於原鄉原住民族男性在婚姻市場中的潛在婚配對象為原住民女性，當區域中原住民女性通婚率越高，預期對原鄉地區原住民族男性的擇偶更為不利，提出假設五如下。

假設五：相較於都會地區，原鄉地帶的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的可能性較高；此外，原鄉地區的原住民女性通婚率對男性單身的可能性影響更為明顯。

### 三、資料說明與研究設計

#### （一）資料說明

欲了解原住民族的擇偶行為，須運用具婚姻資訊的原住民族人口資料，考量資料取得與分析的問題，本文運用2000年人口普查資料作為主要分析素材。原住民族與漢人在臺灣社會中的差異發展，使得原漢在婚配行為上亦有不同的展現，<sup>4</sup>但預計於30歲之後原漢雙方都將陸續進入

---

<sup>4</sup> 由於義務教育年限的拉長與教育擴張導致國人初婚年齡延後（陳玉華、陳信木 2012: 258），多數漢人男性是在30歲以後進入婚姻，而原住民男性進入就業市場的年齡較早，進入婚姻的年齡亦較早，故會出現較年輕的群體中原住民未婚率低於漢人的狀況。而未婚率在30歲以後呈現原漢翻轉的情況，原住民未婚的比例反較漢

適婚擇偶的生命階段，故本文研究對象界定為臺灣地區（不包含金馬地區與澎湖縣）30歲至49歲適婚年齡的原住民族男性，符合研究條件的原住民族男性共64,168人。<sup>5</sup>

## （二）變項測量

研究變項可分為個人與結構兩種層次，個人層次包含人口與社經特質，如年齡、教育與勞動狀況；結構層次變項有三，其一為地區婚姻市場的人口指標資料，其二為區域內族群婚配結構，主要觀察原住民女性通婚之比例，其三為區域的原鄉屬性。考量個人擇偶受其生活場域、活動空間所限制，所以在結構層次的資料嘗試以鄉鎮市區作為空間單元，進行婚姻市場內各項指標的測量。由於個人層次變項的界定與測度相對容易，結構層次的變項相對複雜，詳細說明如後。

### 1.地區婚姻市場的人口指標

如前所述，地區婚姻市場係以鄉鎮市區為界，進行地區內各項人口指標的計算。依序檢視婚姻市場中的漢人性比例、原住民族性比例、漢人女性未婚比例、原住民女性未婚比例此四項人口婚姻指標。運用2000年普查人口資料，計算30歲至49歲的各項人口數據。其指標意涵如下：

---

人為高。陳玉華與陳信木（2012）在分析初婚年齡變遷時，亦提到這樣的情況：在1960年以及出生世代，是以漢人平均初婚年齡晚於原住民，但越到晚近原漢初婚年齡的差距呈現反轉，1961年後的出生世代，原住民的初婚年齡晚於漢人，該研究認為此係因原住民相對弱勢的社經地位所致（陳玉華、陳信木 2012: 258-259）。

<sup>5</sup> 本文僅選擇30歲至49歲處於單身與已婚狀態的原住民族男性，不包含喪偶與離婚分居者。

性比例大於100表示該區男性多於女性，對原住民族男性的擇偶較不利；女性未婚比採百分比的方式，為地區內單身女性人數占該區女性人口的比例，未婚比越高表示市場上未婚的女性越多，對男性的擇偶越有利。

## 2.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

欲了解原漢通婚對原住民族個人單身狀態的影響，首要任務在於測度原漢通婚盛行率，本研究關注的是通婚行為對原住民族男性的衝擊，故測度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的通婚比例。由於現階段並無原漢通婚的官方統計數值，本文運用普查資料進行夫妻成對資料（pair data）的配對，分析成對資料中夫妻族群資訊，計算地區婚姻市場中通婚之原住民女性占總體已婚原住民女性的比例，是為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女性通婚比例有極大值與極小值的問題，因此取通婚比例之平方根進行數值轉換，以降低因極值扭曲模型解釋。須留意的是，礙於資料特性與媒合上的限制，部分不同住的夫妻或無法確定親屬關係的夫妻並未納入計算，是故，運用此成對資料所計算出的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應為低估。

## 3.區域的原鄉屬性

承前所述，由於原住民族遷徙與空間人口重組，身處都會區或原鄉部落對個人單身與否有不等程度的影響。本文將地區分為原鄉與非原鄉，區域變項為類別變項，是否為原鄉則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的55個山地平地鄉為判準。

## 四、變遷中的原住民族婚姻型態

對於晚近原住民族婚姻型態變化，現階段並無直接資料可供檢視，由於原鄉地區的族群組成以原住民族為主，本研究以原住民鄉鎮地區的婚姻統計資料作為替代，預設原鄉地區的婚姻變遷一定程度地反應原住民群體的婚姻特質。本節先簡述過去1970年至2000年來原鄉地區單身率的變化，以作為後續分析的背景脈絡。<sup>6</sup> 為了解原鄉地區的擇偶趨勢變化，本研究同時檢視非原鄉的單身率變化，以釐清原鄉婚姻趨勢之變遷。

總的來看，1980年至2000年間來原鄉地區的單身率高於非原鄉，原鄉地區適婚人口單身率從1980年的7.8%成長至2000年的18.3%，非原鄉則從5.4%上升到15.9%。進一步比較性別差異，不論哪個年度、哪個地區，都以男性單身率明顯較高：原鄉地區男性單身率從1980年的13.0%上升至2000年的25.4%，但女性單身率則從1.8%成長至9.6%；非原鄉地區男性單身率從1980年的7.8%上升至2000年的19.4%，但女性單身率則從2.8%成長至12.2%（見表1）。

---

<sup>6</sup> 本文運用1980、1990與2000年的普查人口資料，計算55個山地與平地原鄉中，30至49歲適婚人口的單身率。

表1 1980年至2000年適婚人口之原住民單身率：按地區

地區	年齡組單身率 (%)				
	總計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1980					
原鄉	7.8	12.7	7.2	4.9	5.8
男性	13.0	20.2	12.3	8.4	9.9
女性	1.8	3.9	1.3	1.0	0.7
非原鄉地區	5.4	9.0	4.2	3.1	3.8
男性	7.8	12.2	6.1	4.9	6.3
女性	2.8	5.7	2.1	1.2	0.9
1990					
原鄉	13.4	22.6	12.0	7.6	5.2
男性	20.0	31.9	17.9	12.1	8.5
女性	5.5	10.4	4.9	2.7	1.6
非原鄉地區	9.5	16.9	7.9	4.6	3.0
男性	12.3	22.6	9.7	5.6	4.0
女性	6.6	11.1	6.0	3.6	1.9
2000					
原鄉	18.3	31.1	20.1	12.5	8.1
男性	25.4	40.6	27.9	18.0	12.0
女性	9.6	18.5	10.0	5.8	3.8
非原鄉地區	15.9	30.3	16.1	9.3	5.8
男性	19.4	37.4	19.8	11.2	6.6
女性	12.2	22.9	12.2	7.3	5.0

資料來源：作者運用1980、1990、2000年普查資料逕行計算。

在此三十年間，女性單身率雖見提高，且上升幅度大於男性，但就總體單身率的變化來看，男性的單身現象仍較顯著，且原鄉地區的男性單身率始終較非原鄉地區為高。何以男性單身率的區域差距日漸擴大？回顧此段期間原鄉社會所面臨的重大變遷，第一個重要變遷即城鄉遷徙所帶動的地區人口重組。自1970年代開始，原鄉的人口組成已逐漸發生結構性的轉變，工業化伴隨著成長中的都市，原住民族群體加入城鄉移徙的趨勢稍晚，約莫於1980年代有較明顯的外移，教育程度越高的男性遷徙率越高（劉千嘉 2009: 95-97）。以此觀之，留在原鄉的原住民族



適婚男性教育程度較低，在婚姻市場上可能處於較不利的競爭位置。此外，族群藩籬的模糊與滲透亦是另一個重要因素。伴隨著地理空間的人口轉移，族群接觸頻繁，早期的族群通婚多半出現在原鄉地區，但隨著原住民族的移徙，非原鄉地區族群通婚比例亦開始成長（Liu and Chang 2013）。其三，大社會族群氛圍的改變亦助長了原漢通婚的趨勢，1990年後原住民族群地位日漸提升，族群間的通婚亦有明顯的成長。研究發現，越晚近世代的通婚比例越高，原住民女性通婚的比例皆高於同世代的男性，高通婚率意味著地區婚姻市場中，潛在擇偶對象的改變，對原住民族男性而言，同族女性的外婚趨勢將降低他們的擇偶選擇，是故，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率亦將隨之增加（Liu and Chang 2013）。

## 五、族群通婚與婚姻擠壓

### （一）地區婚姻市場的特性

考量原住民族歷經四十餘年的移徙，原鄉原住民族與外流的都市原住民族面對的乃截然不同的社經與文化環境，以下，分別呈現在原鄉與在都會區的婚姻市場中原住民族所面對的狀況。<sup>7</sup>

從表2可知，不論是在都會區或原鄉婚姻市場，都屬於僧多粥少的狀況，男性遠比女性人口為多，在原鄉地區比都會區更為嚴重。從供給面來看，原鄉的未婚女性比例較低，原住民族未婚女性比例亦稍低；對

---

<sup>7</sup> 地區的分類方式如下：原住民原鄉的界定係以原民會所公告的55個山地平地鄉為界，而都會區的界定則是依據主計處所公告的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此外，由於原住民的移徙多數是自原鄉移往發展中的都會區，移往非都會區的人口僅占所有遷徙人口的6%，故排除非都會區，僅聚焦於原鄉地區與都會區的比較。

適婚年齡的原住民男性而言，原住民族人口比例較高的原鄉婚姻市場，男性擇偶的需求量遠大於供給量。除此，在族群的婚配結構上，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以都會區明顯較高。總的來看，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比例較都會區為高（見表2）。

**表2 地區婚姻市場的組成與情狀：按地區分**

婚姻市場人口指標	都會區		原鄉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漢人性比例	203.69	30.33	239.84	24.73
原住民族性比例	181.68	48.39	234.99	33.12
漢人未婚女性比例	12.11	4.21	8.19	3.08
原住民族未婚女性比例	6.23	6.11	5.83	2.39
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	32.26	16.74	9.78	8.61
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比例	11.43	6.72	18.58	5.39

資料來源：2000年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

## （二）模型分析

個人擇偶固然會受地區婚姻市場組成的影響，但與個人資本及特質亦有緊密關連，表2呈現不同婚姻市場中的人口結構，讓我們得以想像原住民族男性在地區社群中擇偶時的境況，為釐清原住民族男性的單身與地區婚姻市場內人口組成的關連，本研究進一步將影響原住民族男性擇偶的各項可能影響因素納入模型控制，運用邏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釐清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的各項影響要素的作用。

納入模型的相關要素主要包含個人要素（如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與結構要素（地區婚姻市場組成、在地族群婚配結構、區域屬性），表3包含三個模型，模型1為主效果模型，將影響原住民族男性擇偶行為的可能要素納入，觀察其影響程度與作用方向，模型2與模型3皆

為互動效果模型，依據研究假設四與假設五提出兩個互動項，以檢驗研究假設是否成立。

**表3 影響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的邏輯斯迴歸模型**

參數	標準化估計值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年齡	-0.381***	-0.382***	-0.381***
國小暨以下	0.173***	0.173***	0.222***
國中 / 初中 (參照組)	0.093***	0.091***	0.120***
未就業 (參照組: 就業)	0.200***	0.200***	0.200***
地區婚姻市場組成			
漢人性比例	0.054***	0.055***	0.056***
原住民族性比例	0.007	0.017	0.019
漢人未婚女性比例	0.059***	0.045***	0.045***
原住民族未婚女性比例	0.036***	0.053***	0.052***
族群婚配結構			
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	0.057***	-0.022	-0.005
社會變遷脈絡			
原鄉 (參照組: 都會區)	0.187***	0.023	0.009
互動效果			
原鄉 × 女性通婚比例		0.124***	0.135***
教育 × 女性通婚比例			
國小暨以下 × 女性通婚比例			-0.052**
國中 / 初中 × 女性通婚比例			-0.031#
pseudo R-squared	0.160	0.161	0.161
log likelihood ratio	6724	6758	6767

資料說明：#表P < 0.1，\*表P < 0.05，\*\*表P < 0.01，\*\*\*表P < 0.001。

在主效果模型1中，年齡、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態對原住民族男性是否單身均有顯著影響。年齡越大單身的可能越高，未就業者單身的可比高於就業者。教育有助於個人順利婚配，當教育程度越高，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率越低，相較於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中學教育程度的單身率增加了10% ( $e^{0.093}=1.10$ )、小學暨以下者增加了19% ( $e^{0.173}=1.19$ )。教

育程度可視為人力資本與社經地位的替代變項，當人力資本越高、社經地位越佳時，個人找到婚配對象的機會越高、單身機率越低，反之則單身率越高（見表3）。

控制個人特質後，地區婚姻市場的結構要素對男性是否單身的影響如下：模型1顯示除原住民性比例之外，其餘三項各項人口指標皆顯著：當地區性比例越高（漢人男性越多），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率越高，性比例每增加一個標準單位，總體個人單身率增加6%（ $e^{0.054}=1.06$ ），但原住民族性比例的影響則不顯著，假設一僅部分成立。此外，地區內未婚女性比例越高時，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會反而增加，地區內漢人未婚女性比例每上升一個標準單位，男性單身機率反而增加6%（ $e^{0.059}=1.06$ ），而原住民女性未婚比例每增加一個標準單位，男性單身機率反而增加4%（ $e^{0.036}=1.04$ ），未婚比例的影響漢人女性較原住民女性為大。承前所述，未婚女性比例與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率是正向關連，即使婚姻市場中尚有許多女性未婚，原住民族男性並未因此更易找到婚配對象，故假設二並不成立。由此觀之，影響原住民族男性是否單身並非供給匱乏所致，而是受到其他因素所影響（見表3）。

除婚姻市場的結構要素外，本文亦關注原漢通婚的作用。如表3所示，當地區市場內中越多原住民女性通婚，原住民族男性的單身傾向越高，與研究預期相符，故假設三成立。每當地區婚姻市場中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上升一個標準單位，男性單身機率增加6%（ $e^{0.057}=1.06$ ），顯示隨著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的增加，將壓縮男性成婚的可能性。

1970年後原住民大規模城鄉遷徙導致空間上的人口重組，亦造成區域婚姻市場內的結構性變遷，如表3所示，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率較高，約為都會區男性的1.21倍（ $e^{0.187}=1.21$ ），因此，支持假設五對於區域差異的預期。受遷徙選擇性的影響，留在原鄉的男性在人

力資本上可能較弱勢、擇偶障礙較大，但當控制個人特徵要素後，地區的影響力依舊，意即留在原鄉的原住民族男性較不易在當地婚姻市場中找到合宜的對象。此外，大規模的空間移徙與人口重組，移居都市與留在原鄉的原住民在社經特質上分屬不同群體；受地區產業與就業環境影響，由於原鄉經濟的疲弱與不振，留在原鄉的原住民族普遍面臨產業發展停滯所導致的低度就業困境，連帶地造成個人經濟不穩定，而經濟資本是單身男性在婚姻市場中最有力的籌碼，留在原鄉意味著個人經濟發展上的侷限，亦將不利於個人在婚姻市場的擇偶競爭。<sup>8</sup>

從主效果模型中各類解釋因素的標準估計值來看，可知年齡、就業狀態與教育程度等個人因素仍是影響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的主因，地區屬性的影響力次之，地區婚姻市場的四項結構性要素中，僅未婚人口比例的影響較大，而女性通婚比例雖對原住民族男性的單身行為有顯著正向影響，但相較於其他因素影響力較小。主效果模型顯示的是個別因素對原住民族男性單身與否的單項作用，事實上，影響因素亦可能彼此鑲嵌，進而對男性單身產生綜合效果。根據研究假設，本研究在交互模型中依序加入兩組互動項，以釐清族群通婚對男性未婚的衝擊，是否對特定群體產生更大的影響。

---

<sup>8</sup> 原鄉對於原住民族男性的擇偶有雙重的意涵，其一反應的是大規模遷徙後，原鄉地區的產業空洞化與人口流失對於擇偶的不利；但另一方面，原鄉地區有較高比例的原住民族人口，從婚姻市場的供需觀點來看，更多的需求與更少的供給，原鄉男性面臨的是更為艱困的擇偶局面。本文嘗試以族群人口比例來替代原鄉屬性，發現此二變項在模型中的效果即為相近，但整體模型解釋力稍低（見附表1），為免有變項共線性（collinearity）之疑慮，擇取原鄉屬性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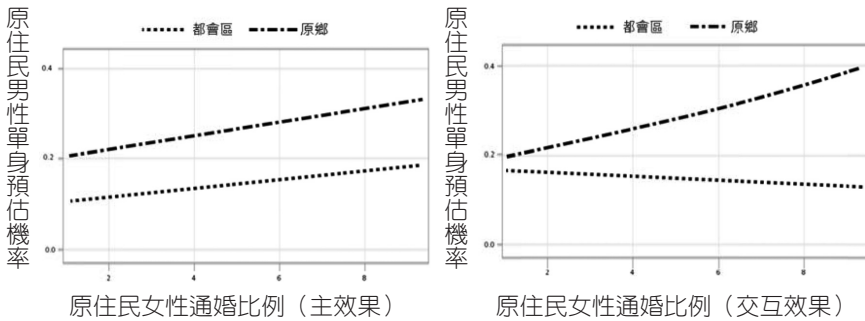


圖1 地區屬性影響原住民男性單身之預估機率圖：主效果與交互效果

在模型2放入原鄉屬性與女性通婚的互動作用後，整體模型的解釋力上升，區域原鄉屬性之主效果從顯著正向變成不顯著，顯示當不考慮女性通婚的現象時，原鄉區域屬性的作用亦是不明確的；原住民女性通婚率主效果從顯著正向轉為負向不顯著，意味著若欲檢視女性通婚的影響，須放在不同的婚姻市場脈絡中來看，兩個解釋變項在互動模型中的主效果都變得不顯著，而其互動項為顯著正向，突顯出原鄉在原住民女性通婚率的加乘作用下，對原住民男性擇偶產生排擠效果越嚴重（見表3）。根據表3模型2之參數繪製其預測機率圖，當放入原鄉屬性與原住民女性通婚率的互動後，原鄉中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越高的地區原住民族男性單身的機率越高，都會區男性的單身機率並不因女性通婚的比例有太大變化，顯示女性通婚對原鄉地區原住民男性產生的排擠效果遠大於都會區，而在女性通婚比例越高的原鄉地區與都會區的差距越大（見圖1）。原住民女性通婚與原鄉屬性兩者呈現加乘效果，對於原住民男性擇偶的排擠效應在原鄉較都會區明顯，可支持假設五。

若在模型3中再加入原住民男性的教育程度與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的交互作用，教育的主效果為正向，顯示即使不考慮原住民女性的通婚比例，教育程度依舊對於原住民男性的單身與否有顯著的影響，教育程

度越高、單身機率越低；而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的主效果亦從顯著正向轉為負向不顯著，意味著當不考慮教育程度時，女性通婚比例的作用是不存在的，故須檢視兩者的互動效果：教育與女性通婚率的互動效果為顯著負向，且以國小教育者的負向作用大於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意即當考慮女性通婚行為時，教育程度較低的原住民族男性所受的婚姻擠壓程度上升的程度不如高教育程度者來得多（見表3）。

根據表3模型3之參數繪製預測機率圖，將原住民女性通婚率與原住民男性教育程度的互動作用納入考量後，主效果模型顯示的是教育與女性通婚率的相加模型，教育程度越高者，單身機率越低，但隨著婚姻市場中的原住民女性通婚比率增加，男性單身機率都是下降的；互動模型揭示的是教育與女性通婚率的相乘模型，同樣地，教育程度高者單身率較低，隨著婚姻市場中的女性通婚比例的增加，男性單身機率隨之上升，在女性通婚比例越高的地區，高教育程度者與中下教育程度者單身的可能性越為接近。換言之，不同教育程度的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率的差距，將隨著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的增加而逐步縮小；當地區中女性通婚比例越高時，不同教育程度的男性單身機率雖有差別，但高中職以上人力資本的優勢，相形之下變得較不明顯，中學及小學暨以下教育程度者在女性通婚比例越高的地區單身機率越高，但與高教育程度者的差距逐漸拉近（見圖2）。綜合以上的分析，不論原住民女性通婚的比例如何，原住民族男性的教育程度越高、單身機率越低，反之則越高。但在考慮教育程度與通婚比例的交互作用後，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高的地區，原住民族男性單身機率提高，但高教育程度的單身機率亦趨近於低教育程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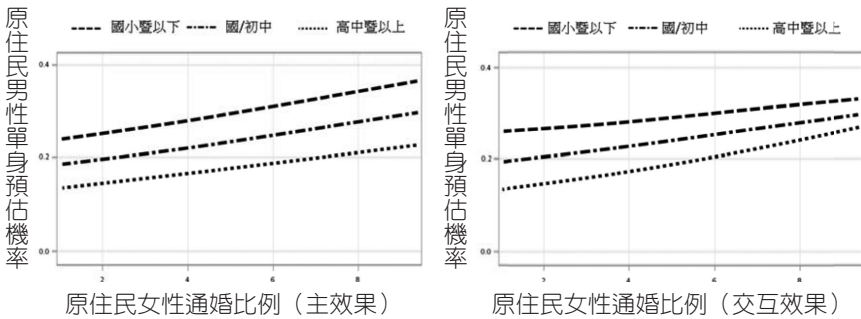


圖2 教育程度影響原住民男性單身之預估機率圖：主效果與交互效果

從模型1至模型3中，可發現女性通婚比例對原住民男性單身與否的影響隨原鄉屬性而異，同時，亦會因男性個人之人力資本（教育程度）而有不同的影響，總體而言，結構性的因素（地區的原鄉屬性）會提高女性通婚對原住民男性擇偶的排擠效應，在原鄉女性通婚比例越高，男性結婚的可能性越低。而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並未如研究預期，將擴大不同人力資本者成婚機會的差距，反而縮小不同資本者的差距，教育程度低的原住民族在擇偶過程所面對的市場氛圍與中高教育程度者趨近。是故，假設四僅部分成立，教育程度越高雖可降低原住民男性的單身機率，但女性通婚並未擴大不同教育程度間的差距，反而縮小原住民族內部的差異，且對中低階教育程度者的排擠效果有下降的趨勢。自圖1與圖2可知，若地區屬性、個人教育程度與女性通婚的互動效果納入考量後，女性通婚在不同地區、不同群體的作用殊異：原住民女性通婚對原鄉原住民男性造成的排擠效用更大，但隨著區域中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的增加，對於中低教育程度者的排擠作用將減緩，顯示女性通婚在不同區域對不同群體產生差別的效用。



## 六、結論與討論

### (一) 地區婚姻市場的結構性影響

當族群通婚比例逐年成長，是否便是族群關係和諧的表徵？抑或是在和諧表象中隱藏了對弱勢者的壓迫與歧視？本文自三個面向提出五個研究假設，三項受資料所支持，但有兩項假設不成立。細究之，地區婚姻市場內部人口組成的結構性觀點，其影響力並不如預期來得明顯，從女性未婚人口比例與男性單身機率顯著正相關的相悖現象上可推知，在婚姻市場上男性多於女性時雖會提升原住民男性的單身機率，但影響程度極微，而市場上未婚女性越多，男性反而越不易找到對象，顯示供給數量僅作為參考，此亦意味著對於原住民男性單身或婚配可能的問題，僅考量供給與需求的簡單機制並不足夠。

在假設一的驗證中，漢人性比例對原住民男性單身率有顯著影響，但原住民族的性比例則無顯著影響，此意味著，漢人男性是原住民男性擇偶時的競爭對象，故漢人男性越多，原住民男性擇偶越困難，相較之下，同族群的男性並非個人擇偶的競爭者，或者說，來自同族的競爭關係並不顯著，原住民男性若欲順利婚配主要仍是與漢人男性競爭。換言之，原住民男性的高單身率，並非僅是族群的議題，而是階層與族群交乘後的複雜鑲嵌，而原住民男性欲順利婚配，並非僅在族群的圈子（ethnic pool）裡勝出即可，而是在與大社會其他漢人男性一同競爭時，得以跨越女性所設下的擇偶門檻者方有可能成婚。以此觀之，原住民男性較高的單身率既有其族群的成因，同時亦有來自階層、經濟與社會資源不平等的深層因素。

普查資料的分析顯示，漢人女性與原住民女性未婚比例與原住民男

性單身率成正比，假設二未受資料支持。當市場上未婚女性數量充足的狀況下，並不意味著所有的單身原住民男性都能順利婚配，這些弱勢男性依舊難以有婚配的機會，換言之，原住民男性的單身並非當地婚姻市場中的供需失衡所致，而是受更深層的社會性因素所影響，須回歸至族群不平等的脈絡來理解。

另一方面，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女性經濟地位的改變，婚姻已非現代女性最終的依歸（趙淑珠 2003；廖月伶 2015），隨著婚姻與家庭意識型態的改變，選擇同居、擁抱單身、不願意走入傳統婚姻的不婚者增加（楊靜利 2004, 2014），這些都是男性所需面對的擇偶挑戰。市場上的未婚人口係指客觀狀態上處於單身者，但在經濟不景氣、傳統婚姻價值逐漸鬆綁、個人意識抬頭的狀況下，單身亦可能是一種自我的選擇，未婚與不婚同樣是單身的狀態，但其背後的社會心理趨力並不相同，但可預期的是，若區域婚姻市場內抱持不婚主義的單身人口增加，即使原住民男性有意願結婚者，也將因無適配對象而被迫單身。然則，女性未婚比例與原住民男性單身率的同步增加，究竟多少來自於婚姻市場中的擇偶門檻，又有多少來自不婚主義，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方能釐清。<sup>9</sup>

---

<sup>9</sup> 單身主義者亦有許多不同的社會心理成因，如高社經與高教育程度的群體，享受個人生活或追求個人價值成就者，但亦有因經濟不景氣與薪資停滯所影響、不得不維持單身，或被迫接受單身狀態，日本社會中已出現一群「低慾望」年輕族群，不婚、不生、不買房，係因當代社會並未給予青年世代成功的機會時，個人也將降低成功指標、或壓制個人慾望，作為一種合理的回應對策（大前研一 2016）。張榮富（2013）指出近來年輕女性未婚率上升，不僅是個人「晚婚」所致，同時還包含想婚而未找到伴侶的非自願性「不婚」者，並預期不婚在都會區女性群體中將有增加之勢。是故，下一階段須釐清單身人口中，抱持單身主義的不婚者，及無法滿足結婚門檻的被迫單身者，可對區域內未婚人口進行更細緻的教育、社經與世代的區

## （二）女性通婚的擠壓作用

婚姻牽涉到雙方的意願，當女性的上嫁期待不能滿足時，寧可維持單身也不下嫁，即便已過適婚年齡的女性亦然。由於臺灣社會不同族群依舊存在位階差序，原住民族在政治、經濟各層面普遍屈居劣勢，是故，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的通婚符合了社經上嫁與族群上嫁的特質，而無法跨過漢人女性擇偶門檻的原住民男性只能被動地保持單身。教育資本對個人在婚姻市場上的競爭有正面效益，在男高女低的婚姻坡度作用下，男性社經地位越佳，越容易在婚姻市場拔得頭籌。但納入在地族群婚配結構的考量後，當在地的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越高（如超過六成女性通婚時），人力資本的差別變得不明顯。

研究資料支持了人力資本有降低原住民男性單身率的作用，但在納入女性通婚率的交互作用下，發現人力資本對於擇偶的正向作用並不如研究所預期，且低教育的原住民男性並不會因此更難擇偶，隨著原住民女性通婚率的增加，使得高教育的原住民男性的擇偶也變得困難。換言之，當區域婚姻市場中的原住民女性傾向於通婚，這些高教育的原住民男性亦難爭取到漢人女性的青睞。本文對原住民男性的教育程度僅以國小、國中、高中／職進行分類，故高教育程度者實指高中職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如同前述，原住民男性在擇偶的競爭對象非為族人，評判其人力資本是否於婚姻市場中具有競爭優勢，同樣地，還是要考量區域內的競爭對象，考量原漢間的教育落差，當原住民男性要與漢人男性競爭時，即使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仍可能處於相對弱勢的位置。<sup>10</sup>

---

分，以能對獨身議題與單身現象有更細緻的分析。

<sup>10</sup> 依據歷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統計年報顯示，2008年時，原住民族具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約15.2%，低於同年度全臺平均33.9%，至2014年，原住民族專科以

另一方面，原住民女性的通婚率是以都會區為高，而不婚族人數與單身主義在都會區中較為盛行，對於原住民男性的擇偶而言，在都會區的壓力主要來自於個人的社經弱勢與婚姻市場中的配適對象的缺乏（不論是有意願結婚的女性不願屈就，或是無意願結婚的女性），此意味著，真正因族群通婚而對原住民族的婚配產生擠壓的現象，多是以原鄉地區較為明顯。

### （三）考察社會變遷脈絡的重要性

自1970年以來，臺灣社會經歷快速變遷，尤其是經濟與產業上的轉型，及區域發展的落差逐漸擴大，原鄉亦無法自外於此潮流；與其他農業縣市與非都會地區相同，原鄉同樣面臨經濟發展停滯、人口流失的情形，原住民族人口大量外移，而移居都會區的往往都是較年輕、資本較好、就業狀況較佳的群體，這也正是婚姻市場上可欲的特質。雖然移往都會區的原住民競爭的對象多以主流社會的漢人為主，但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單身可能性卻比原鄉地區為低。美國與澳洲的原住民通婚研究亦有相近發現，在美國有近六成的印地安人與白人通婚，而在澳洲原住民與白人通婚的比例，亦是以都會地帶為高，且都會地區的外婚比例會較保留區或部落為高（*Heard, Birrell and Khoo 2009; Kalmijn 1993; Nagel 1995; South and Messner 1986*）。

臺灣的原漢通婚與美國黑白通婚在形式上極為不同，美國主要是黑人男性與白人女性的通婚，臺灣則以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的通婚為主流。基於遷徙選擇性的作用，臺灣都市原住民族往往比原鄉原住民族擁

---

上教育程度者僅22.0%，依舊低於全臺的41.7%，原漢在教育程度上的落差可見一斑（內政部 2016；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有較好的社會與經濟資本，工作情況亦較穩定。當原住民族選擇在都會區中落地生根，意味著可負擔得起都會區相對較高的生活成本，能在較競爭的環境中生存，也較有資本在婚姻市場上競逐。<sup>11</sup> 相形之下，原鄉的原住民族處於雙重劣勢：既被勞動市場所不喜，亦導致其在婚姻市場上難有議價的空間，若再經原住民女性通婚的加乘效果，對原鄉原住民男性的婚配選擇無啻於雪上加霜。

#### (四) 建議

誠然，漢人社會中對於婚姻與家庭的依賴及傳統觀念，是否適用於原住民族的婚姻行爲，仍有待檢視，但從客觀的統計數值揭露出原住民族內部的男女單身率的歧異時，或可推知原住民族的單身現象可能與現在社會認知的獨身主義或單身論述背後的趨力並不相同。婚姻究竟是一種權利還是義務？若跳脫權利與義務的觀點，將婚姻視為一種社會行動，那麼個人「婚」與「不婚」的行動背後又有什麼結構性的力量？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02年至2005年間所發佈的族群人口統計，24歲至44歲婚齡的原住民男性單身率皆較女性高出20個百分比不等，<sup>12</sup>當原住

---

<sup>11</sup> 過去對於都市原住民的研究多半從問題化的角度討論其適應與社會排除狀態，但近來亦有研究自相對優勢觀點檢視都市原住民的生活情境，如工作可及性與通勤便利性有助於就業的穩定性（林楨家、謝宗育 2010）；此外，相較於原鄉，都市原住民在教育程度、工作狀態、社經地位上，亦較原鄉原住民為佳（劉千嘉 2011, 2015）。

<sup>12</sup>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02年至2005年四年間所發佈的人口統計進行計算，24歲至44歲的原住民人口中，歷年男性單身率為37.5%、38.5%、39.2%、39.6%，女性單身率則為13.3%、16.3%、18.7%、17.6%，歷年男性單身率皆高出女性20.5%至24.2%不等，顯見男性單身率較女性高為一固定且持續的狀態（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民族的單身率存在著如此明顯的性別差等時，我們或許可透過梳理這些經驗數據對於原住民男性的單身現象得到一些解讀的線索。

本文試圖理解原住民族單身率的性別差異現象可能蘊藏的社會意義，自前述的分析可發現，原住民女性與漢人通婚確實對原住民男性產生衝擊，提高其婚姻市場上成功找到伴侶的難度，導致原住民男性單身率提高，甚或可能造成適婚男性被迫退出婚姻市場的擠壓現象。從地區結構要素可知，並非是婚姻市場供給量不足，而是社會主流期待上嫁，當漢族群仍享有優越位階時，女性（不論漢人或原住民）在擇偶過程中，將間接排除不符條件的候選人，進而剝奪了已屆婚齡的原住民男性進入婚姻的權利，但原住民女性通婚所造成的婚姻排擠效果並非均質地影響所有原住民男性，而是因人、因地而異。

本研究自婚姻市場的結構層次來檢視族群通婚對弱勢族群婚姻行為的影響，然而受限於研究方法與取徑，自次級資料的分析雖可勾勒婚配趨勢變化，但對於經歷擇偶過程、意願，及族群文化與生活經驗各異的真實個人而言，這樣的趨勢概述並不能完全反應其身處的真實處境。誠然，族群通婚與社會氛圍、族群文化、個人資本與擇偶傾向有緊密的關連，未來可藉由深度訪談田野調查等質性研究方法，或是相關調查研究資料，檢視原住民各族的擇偶行為殊異，如母系與並系族群的婚配行為等，期能更多元地映現出原住民族內部的觀點與立場。近年來，即使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相應提升、在臺灣社會的歧視與偏見緩步消融，但不可諱言，原漢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地位上依舊存在落差，當弱勢原住民男性被勞動與婚姻市場雙雙排除時，勢將衍生出更深刻與更嚴重的社會剝奪現象，長此以往，將無可避免地加深社會極化對弱勢者的迫害，此議題值得更多研究投入與關注，若繼續沈默或任其順勢發展，不僅將危及原住民族的生存，亦可能擴大族群不平等的裂隙。

## 作者簡介

劉千嘉，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研究專長領域為族群研究、家庭社會學、人口學、高齡與長期照顧等，研究取徑為次級資料分析、調查研究等。

章英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碩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員兼任研究員，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學術專長為都市研究、家庭研究與調查研究，自1990年以來，主持、推動或參與多項大型社會調查計畫，並開展調查計畫的國際合作。

附表1 影響原住民男性未婚的邏輯斯迴歸模型（族群人口比例）

參數	標準化估計值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年齡	-0.376***	-0.380***	-0.379***
國小暨以下	0.171***	0.169***	0.239***
國中 / 初中	0.095***	0.088***	0.129***
高中及以上（參照組）			
未就業（參照組：就業）	0.204***	0.203***	0.203***
地區婚姻市場組成			
漢人性比例	0.083***	0.063***	0.063***
原住民性比例	0.028*	0.039***	0.040***
漢人未婚女性比例	0.037**	0.025*	0.025*
原住民未婚女性比例	0.055***	0.069***	0.067***
族群婚配結構			
原住民女性通婚比例	0.101***	-0.062***	-0.041***
族群相遇機會			
原住民族人口比例	0.128***	-0.152***	-0.170***
互動效果			
族群人口比例 × 女性通婚比例		0.184***	0.194***
教育 × 族群婚配結構			
國小暨以下 × 女性通婚比例			-0.075***
國中 / 初中 × 女性通婚比例			-0.043*
pseudo R-squared	0.151	0.158	0.158
log likelihood ratio	6331	6599	6618

資料說明：#表P < 0.1，\*表P < 0.05，\*\*表P < 0.01，\*\*\*表P < 0.001。



## 參考書目

- 大前研一著、駱香雅譯，2016，《低慾望社會》（低欲望社会：「大志なき時代」の新・国富論）。臺北：天下文化。
- 內政部，2016，〈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取用日期：2016年11月4日。
- 王文彥，2011，《葛蕾扇的美麗與哀愁——原漢婚姻原住民女性族群認同歷程與詮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位論文。
- 巫麗雪，2012，《執誰之手：臺灣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學分析》。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林楨家、謝宗育，2010，〈工作可及性對都市原住民就業之影響：臺北縣之實證分析〉。《運輸計劃學刊》39(2): 165-160。
- 邱莉雯，2004，《東部原漢雙族裔成人認同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元杰，2009，《原漢通婚家庭之文化認同與適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91年1月原住民婚姻狀況人口數統計表〉、〈92年1月原住民婚姻狀況人口數統計表〉、〈93年1月原住民婚姻狀況人口數統計表〉、〈94年1月原住民婚姻狀況人口數統計表〉、〈103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統計年報〉、〈97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統計年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940F9579765AC6A0>，取用日期：2016年11月4日。
- 張榮富，2013，〈北高兩市與全臺男女各年齡層擇偶機會的差異——兼

- 論男性外婚與女性不婚〉。《城市學學刊》4(2): 33-70。
- 梁世武，2009，〈臺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3): 33-62。
- 章英華、黃毅志，1999，〈婚姻與朋友核心網絡的變遷：1970 與 1990 年代的比較〉。論文發表於「臺灣社會的個人網絡：第三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民國88年05月18日。
- 陳玉華、陳信木，2012，〈臺灣民衆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頁229-276，收錄於伊慶春、章英華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篇》。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彭尉榕、謝若蘭，2007，〈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5(1): 157-196。
- 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臺灣社會學刊》32: 189-213。
- ，2014，〈同居、婚姻與生育：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巷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1/06/yangchingli/>，取用日期：2016年8月1日。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爲之變遷〉。《人口學刊》33: 1-32。
- 葉春榮，2003，〈族群與通婚：一個臺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頁287-324，收錄於葉春榮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廖月伶，2015，《婚與不婚：論婚姻本質與婚姻未來》。臺北：淡江大

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趙淑珠，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

《教育心理學報》34(2): 221-246。

劉千嘉，2009，《臺灣原住民的遷徙：鵬飛抑或蓬飛》。臺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1，〈臺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

《人口學刊》42: 115-153。

——，2015，〈移徙與流動：都市原住民的代間流動現象〉。《高醫通識教育學報》10: 93-162。

劉千嘉、章英華，2011，〈原漢通婚與同質婚：普查資料在族群通婚研究上之運用〉。論文發表於「臺灣人口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國100年4月28日至4月29日。

劉建珠，2014，《臺灣年齡與教育程度婚配模式變遷之研究：1970～2010》。臺北：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位論文。

蔡淑鈴，1994，〈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 335-371。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Attewell, P, Kasinitz, P. and K. Dunn, 2010, "Black Canadians and Black Americans: Racial Income Inequa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3(3): 473-495.

Bhat, Mari P. N. and Shiva. S. Halli, 1999, "Demography of Brideprice and Dowr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Indian Marriage Squeeze." *Population Studies: A Journal of Demography* 53(2): 129-148.

Blau, P. M. and O.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Burton, L. M., E. Bonilla Silva, V. Ray, R. Buckelew and E. Hordge Freeman, 2010, "Critical Race Theories, Colorism, and the Decade's Research on Families of Col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440-459.

Chiswick, Barry, 1999, "Are Immigrants Favorably Self-Select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181-185.

Cready, Cynthia M. and Rogelio Saenz, 1997, "The Nonmetro/metro Context of Racial/ethnic Outmarriage: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African Americans and Mexican Americans." *Rural Sociology* 62(3): 335-362.

Crowder, Kyle D. and Stewart E. Tolnay, 2000, "A New Marriage Squeeze for Black Women: The Role of Racial Inter-marriage by Black 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3): 792-807.

Davis, Kingsley,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3(3): 376-95.

Dribe, M. and C. Lundh, 2008, "Inter-marriage and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Swede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51(4): 329-354.

Fu, Vincent Kang, 2001, "Racial Inter-marriage Pairings." *Demography* 38: 147-59.

Glick, P., Heer D. and J. C. Beresford, 1963, *Sourcebook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llickson, A. and V. K. Fu, 2010, "Comment: An Endorsement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4): 1243-

1251.

Harris, J. R. and M. P. Todaro,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 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1): 126-142.

Heard, Genevieve, Bob Birrell, and Siew-Ean Khoo, 2009, "Intermarriage Between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Australians." *People and Place* 17(1): 1-14.

Heer, D. M. and A. Grossbard-Schechtman, 1981, "The Impact of the Female Marriage Liberatio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1975."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3(1): 49-65

Hou, F. and J. Myles, 2013. "Interracial Marriage and Status-Caste Exchange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6(1): 75-96.

Hohmann-Marriott, B. E. and P. Amato, 2008,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Interethnic Marriages and Cohabitations." *Social Forces* 87(2): 825-855.

Kalmijn, M., 1993, "Trends in Black/White Intermarriage." *Social Forces* 72: 119-146.

\_\_\_\_\_,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and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_\_\_\_\_, 2010, "Educational Inequality, Homogamy, and Status Exchange in Black-White Intermarriage: A Comment on Rosenfel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4): 1252-1263.

Kalmijn, Matthijs and Frank Van Tubergen, 2006,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Confirmations and Refutations of Accepted Ins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vue européenne de Démographie* 22(4): 371-397.

- Lichter, D. T., D. K. McLaughlin, G. Kephart and D. J. Landry, 1992, "Race and the Retreat from Marriage: A Shortage of Marriageable 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6): 781-799.
- Lichter, Daniel T., Felicia B. LeClere and Diane K. McLaughlin, 1991, "Local Marriage Markets and the Marital Behavior of Black and White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4): 843-867.
- Liu, Chien-Chia and Chang Ying-Hwa, 2013, "Ethnic Intermarriage between the Indigenous and Han Chinese People in Taiwan: The Changing Pattern among Cohort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013 Seminar of the ISA RC06 on Family Research Demographic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Global Families, Taipei: Academia Sinica, 2013.03.28~2013.03.30.
- Lucassen, L. and C. Laarman, 2009, "Immigration, Intermarriage and the Changing Face of Europe in the Post War Period."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14(1): 52-68.
- Madeline, Richard, 1991, *A Ethnic Groups and Marital Choices: Ethnic History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 Canada, 1871 and 1971*. UBC: Vancouver Press.
- Massey, D. S.,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and Taylor J. Edward,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3): 431-466.
- Merton, Robert K., 1941, "Intermarriag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Fact and Theory." *Psychiatry* 4: 361-74.
- Nagel, Rosemarie, 1995, "Unraveling in Guessing Gam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5(5): 1313-1326.

- Ní Bhrolcháin, M., T. Wilson and W. Sigle-Rushton, 2002, "Local Marriage Markets in Great Britain: How Diverse?" *Population Trends* 109: 27-35.
- Orbe, M. P. and T. M. Harris, 2013, *Interracial Communication: Theory into practice*.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Qian, Zhenchao, 1997, "Breaking Racial Barriers: Variations in Interracial Marriage between 1980 and 1990." *Demography* 34: 263-276.
- \_\_\_\_\_, 1999, "Who Intermarries? Education, Nativity, Region,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1980 and 19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4): 579-597.
- Qian, Z and D. T. Lichter, 2001, "Measuring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marriage among Natives and Immigrant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0(2): 289-312.
- \_\_\_\_\_, 2007,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1): 68-94.
- Rosenfeld, M. J., 2005, "A Critique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5): 1284-1325.
- \_\_\_\_\_, 2010, "Still Weak Support for Status-Caste Exchange: A Reply to Cri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4): 1264-1276.
- Schoen, R. and A. Cheng, 2006. "Partner Choice and the Differential Retreat from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1): 1-10.
- Schoen, R. and J. R. Kluegel, 1988, "The Widening Gap in Black and White Marriage Rates: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Composition and Differential Marriage Propens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6): 895-907.
- Schoen, Robert and John Wooldredge, 1989, "Marriage Choices in North

Carolina and Virginia 1969-71 and 1979-81.”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2): 465-81.

Segal, U, 2002, *A Framework for Immigration: Applications to As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eshadri, G. and C. Knudson Martin, 2013, “How Couples Manage Interracial and Intercultural Differences: Implications for Clinical Practic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9(1): 43-58.

South, S. J., 1993, “Racial and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Desire to Mar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2): 357-370.

South, Scott J. and S. E. Messner, 1986,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Intergroup Association: Interracial Marriage and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1409-1430.

South, S. J. and Kim M. Lloyd, 1992, “Spousal Alternatives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1): 21-35.

Todaro, Michael P.,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1): 138-148.

Tucker, M. B. and R. J. Taylor, 1989, “Demographic Correlates of Relationship Status among Black America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3): 655-665.